

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修正總說明

為期公務人員曾任軍職年資於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提敘俸級時，其曾任軍職專長與行政機關職務是否性質相近，有一認定標準，依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五條規定，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以下簡稱軍職專長對照表)，銓敘部會同國防部自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施行後，曾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

經查國防部為應軍事現代化及雲端科技發展所需，業於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新增數位技術相關軍職專長，為使曾任相關軍職人員轉任公職時，能依其專長性質對照適當之公務人員職系，爰修正軍職專長對照表，以資適用。

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新增通電資訊職類之 7L01 數位技術督導官、7L02 數位雲端服務作業維運官、7L03 雲端數位資訊整合官、7L04 數位開發整合官，對照公務人員資訊處理職系。
- 二、新增通電資訊職類之 7L025 數位資通作業士，對照公務人員資訊處理職系。